

深圳市工程师联合会

深工联发【2018】01号

关于征集深圳市轻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的公告

为完善深圳市轻工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加强职称评审管理，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有关规定，现就公开征集深圳市轻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评审委员的专业范围

塑胶制品、日用化工、家具工业、五金制品、造纸工业、风能应用、太阳能应用、聚合物材料、光学膜材料专业、纺织工程设备、纺织品设计、纺织品生产管理等十二个专业。

二、征集评审委员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并接受职称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我市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 现在职在岗，取得副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3年以上，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五)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三、评审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评审委员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1、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申报者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权、表决权。
- 3、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评审委员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 2、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3、没有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4、评委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5、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委库委员增补程序

(一) 各相关单位按条件要求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已是评委库的人员不需重新推荐)。

(二) 各推荐单位填写《深圳市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及《深圳市轻工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库信息表》

(详见附件 1、2)，盖章后连同被推荐人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送深圳市轻工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深圳市工程师联合会秘书处审核。同时，将附件 1、2 的电子表格发至 szea316@126.com。

(三)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初步遴选。

(四) 增补人选经市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进入评委库，批准入库的评委不进行公示。

五、材料报送时间及受理地点

(一) 时间：常年征集

(二)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深圳科技大厦 5 楼(地铁：科学馆站 A 出口)

(三) 联系方式：

彭先生 0755-83791729 szea316@126.com

倪先生 0755-82761179

特此公告。

附件：

- 1、《深圳市轻工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 2、《深圳市轻工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库信息表》

